

杭银理财幸福 99 半年添益 2016 期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备案编号：Z7002221000181

一、重要须知

1.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2.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3.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4. **本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主要风险为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本金。**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5. 投资者签署理财合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杭银理财幸福99添益系列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
6.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7.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8. 杭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商业机构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10.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二、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理财计划：指杭银理财幸福99半年添益2016期理财计划。

产品管理人：指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银行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杭州。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杭州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销售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官方网站www.hzbank.com.cn，客服热线为95398。

产品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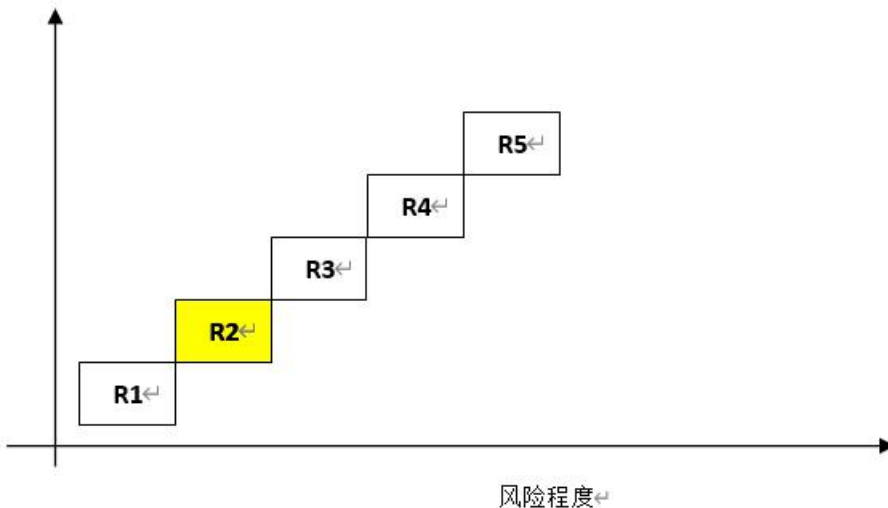
理财产品认购期：是指管理人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确认日：本理财产品确认日指本产品每次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工作日：除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外的法定工作日。

投资周期：本理财产品第一个投资周期是指产品成立日（含）至第一个产品确认日（不含）之间的时间，其后每个投资周期是指确认日（含）至下一个确认日（不含）之间的时间。

三、 产品风险等级：R2



产品风险评级由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合理确定。根据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该评级仅是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四、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杭银理财幸福 99 半年添益 2016 期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TYG6M2016
产品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原登记编码是 C1092020000577，变更登记后为〔 Z7002221000181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发行对象	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购买。
交易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规模	规模下限为 0.2 亿元，产品规模上限在每个开放期进行调整，首次认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若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则管理人有权决定产品不成立，若认购/申购金额超出规模上限，则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
产品认购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起点认购/申购金额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开放期	产品每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产品确认日前 5-7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以公告为准，开放期公告将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发布。 首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首个确认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交易规则	1. 认购期内的工作时间可以提出认购申请。 2. 本产品在每个开放期的工作时间都可以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申请将在本次开放期后的第一个确认日确认。 3. 认购/申购/开放期内提交的交易申请，在产品成立日/ 确认日前一日下午 17:00 之前可以撤单。 4. 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确认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 如果投资者在一个投资周期开放期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投资者的理财资金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
赎回资金到账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后，单位理财计划份额的净值。理财计划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去尾。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首期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35%。 管理人有权于确认日前 3 个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网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原说明书将不再修订。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

	<p>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p> <p>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结合市场环境因素进行测算而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理财计划收益风险特征、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理财计划业绩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对理财计划收益的承诺。</p>
本金和理财收益	<p>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产品累计净值不低于 1 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进行现金分红。</p> <p>投资收益=投资者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投资者赎回确认时份额+持有期分红收益-投资者投资本金。</p>
销售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1 元/份的价格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超出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 2. 产品按份额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申请部分赎回的，部分赎回后剩余份额应不小于 1 份，否则赎回不成功。 3.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4.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5. 单户最高存续份额为 1 亿份。 6.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当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日日终产品总份额 10%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进行公告。
相关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服务费。收取年化 0.2%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2.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年化 0.025%的托管费，每日计提。 3. 固定管理费。收取年化 0.3%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4. 浮动管理费。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50%作为浮动管理费。
终止权	<p>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产品申购、赎回及终止”条款。</p>
税费规定	<p>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p>
其他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资金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且利息所得不计入申购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认购/申购申请成功受理后，资金立即自动冻结，投资者不得要求支取和使用。但认购/申购资金的冻结不代表该认购/申购成功，投资者实际认购/申购成功的金额以产品成立日/确认日的管理人最终确认并实际扣款的资金为准。同时，销售机构将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的次一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未认购/申购成功的资金（如有）解除冻结。 4.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产品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投资须谨慎。管理人对理财本金及收

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五、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资产等。

（二）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80%-100%
	债券类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资产	境内股票类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固定收益资产价格走势，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优选投资品种，采取久期策略和信用策略来获取稳定收益。本产品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开展债券回购等融入或融出资金，以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产品还可能根据市场行情，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适当的时机投资不高于理财产品总资产的20%的资金于权益类资产。

（四）投资模拟情况

按下列投资品的市场收益率或公允估值进行历史模拟，测算收益率如下（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资产类型	收益率	权重
货币市场类工具	1%-4.0%	0-100%
债券	3%-5%	0-100%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类资产	3%-5.3%	0-100%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管计划	3.2%-5.3%	0-100%
历史数据投资组合模拟收益	3%-5.0%	

注：如投资品在上述期间无市场成交收益率或公允估值，则市场收益率以市场报价数据为准。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所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方式

1. 存款、债券回购、拆借及存放同业。

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 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1）若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估值。报价包括资产的单位净值、每万份收益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收益。

（2）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4.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5.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

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

进行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如在本产品发行、募集、管理期间，有权管理机关对财务报告准则、估值核算方法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机关要求对本产品的估值方法进行相应修改。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管理人意见为准。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理财委托人并及时更正。

（六）资产账册的建立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保管理财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理财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七、理财计划收益和相关费用

（一）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赎回确认时份额+持有期分红收益-投资本金。

确认日确认的单位净值为确认日确认的提取增值税和各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二）本理财计划的各相关费用

1. 销售服务费

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E*0.2\%/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2. 托管费

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托管费为 0.025%，计算方法如下：

$$H=E*0.025\%/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3. 固定管理费

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E*0.3\%/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4.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5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NAV0*(K-R)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text{ 其中, } K=(NAV1-NAV0+T) \div NAV0 \times 365 \div D$$

H 为当前确认日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E 为本产品上一个确认日的存续份额

NAV0 为上一个确认日费后单位净值

NAV1 为当前确认日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

R 为当前投资周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D 为上一个确认日（含）至当前确认日（不含）的实际理财天数

T 为当前投资周期内每单位份额的实际分红金额的合计（如有）

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三）收益示例说明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后，投资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362 天后，赎回份额 100000.00 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上限部分的 80%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5.60%，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615，此时， $(1.0615/1.00-1) \times 365/362=6.20\% > 5.60\%$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0 \times (6.20\% - 5.60\%) \times 80\% \times 362 \div 365 = 476.05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615 - 1.00) - 476.05 = 5,673.95 \text{ (元)}$ ，产品赎回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5,673.95/100,000.00 \times 365/362 = 5.72\%$ 。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后，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362 天后，赎回份额 100000.00 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上限部分的 80%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5.60%，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等各类税费后，

如产品净值为 1.0496，此时， $(1.0496/1.00-1) \times 365/362=5.00\% < 5.6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96-1.00) = 4,960.00$ （元）。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362 天后，赎回份额 100000.00 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上限部分的 80%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5.60%，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等各类税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0.9975，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0.9975 \times 100000.00 - 1.00 \times 100000.00 = -250.00$ （元）。

（四）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八、产品申购、赎回及终止

（一）受理时间

本产品在每个开放期的工作时间都可以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申请将在本次开放期后的第一个确认日确认。

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发布。

（二）份额要求

1. 本理财产品首次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1 元，追加购买金额必须是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存续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单户持有份额不得超过 1 亿份。**若本理财产品净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日终产品总份额 10%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2.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 份。
3.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超过持有份额上限部分的认购或申购申请。**
4. **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三）交易确认和到账时间

1. 在本产品的首次认购期和每一次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认购或申购申请将在成立日或本次开放期后的第一个确认日进行确认。
2. 投资者在下一个确认日前一日 17:00 之前提出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确认日确认，赎回资金将在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四）巨额赎回及处理：

1. 巨额赎回认定：确认日理财计划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确认日日终总份额的 10%时，即构成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
3.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对本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给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4.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管理人认为全部满足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计划上一确认日日终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期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5.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产品连续两个确认日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6.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情况，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5 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暂停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当披露最新的产品单位净值。
7.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巨额赎回金额比例，并及时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进行公告。

(五) 兑付及税收

1. **终止权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终止时，管理人可以通过公告通知投资者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2. **资金清算：**理财产品确认日和终止日（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为资金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及理财收益。
3. **税费规定：**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六) 产品的终止

1. 终止事项

发生以下事项时，管理人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终止权：

(1) 若本理财产品当日规模持续 10 个工作日（含）低于 20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

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5) 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2. 终止的信息公告

如遇本理财产品终止事项，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予以关注。

九、信息披露

(一) 本理财计划信息披露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其他形式进行披露。

(二) 管理人会在理财计划成立后5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会在每个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净值（扣除本产品各项税费后）。

(三)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当期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本理财计划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等资产情况，并将运行报告正文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披露。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四) 管理人会在理财计划发生投资资产存在重大风险、理财计划要素发生较大改变、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通过管理人判断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或运作情况时，及时发布不定期或临时公告。

(五) 管理人如在特定情况下终止本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5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六) 管理人将在理财期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对本产品说明书予以公示，若投资者持有的销售文件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网站公示为准。

(七)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投诉。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十、风险揭示及管控措施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对本理财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您应充分认识

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安全及收益兑付。本产品的本金收回及收益实现情况根据所投资资产组合的运作情况而定。资产组合运作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所投资标的资产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变动、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方面的影响，由此产生本金损失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管控措施：（1）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尽职履行资产投资及风险管理等相关义务，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配备信用风险管理人员，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风险管理；

（2）对每一项拟投资资产进行事前的信用风险评估，设立授信额度，并限制所投资资产规模在授信额度内；（3）对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政策、所投资资产的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密切跟踪、监测和分析，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并做好发生信用风险时的应对准备；（4）合理配置资产比例，科学设置资产组合结构，尽可能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投资者面临两类市场风险，一是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在市场利率变动的情况下会引起市场价值的变动，在出清资产时则发生实际收益或损失，从而对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二是在产品存续期间如遇市场利率提高，其他资产收益率上升，使得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机会成本增加，从而带来一定的机会损失。

管控措施：对第一类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尽职履行资产投资及风险管理等相关义务，对相关资产实施逐日盯市，在充分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等情况的基础上合理预判市场价格走势，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对第二类风险，在保证资产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运作，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水平，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降低投资者的机会成本。

（三）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或产品投资组合项下相关的管理方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对本理财产品或投资资产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的内部流程、架构、制度，加强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提高理财资产运作效率；审慎选择合作机构，建立和健全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遇大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

性风险。

管控措施：此风险为本产品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应准备。管理人会做好流动性管理预案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产品配置资产中对高流动性资产保持较高的比例；通过合理的产品投资期限安排，尽可能实现资产到期的金额和数量在每个工作日保持平滑分布，并针对月末、季末、年末等关键时点可能出现的大额赎回情况，增加在这些时点的到期资产比例；在产品出现净赎回的情况下，首先采用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向银行间市场成员融入资金的投资策略，保证当日理财的流动性缺口资金，满足产品的兑付需要。

（五）再投资风险：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执行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将面临资金的再投资风险。

管控措施：若遇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认购起始日至产品成立日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管控措施：若遇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于产品成立日当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录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查询。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若投资者未及时将联系方式变更事宜告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按照本说明书有关约定，及时获取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八)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管控措施：此风险为本产品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应准备。

(九)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

管控措施：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机构依法主张。

(十)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安全。

管控措施：此风险为本产品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应准备。

(十一)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计划单位份额收益必定达到该标准，管理人不对本理财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及上述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管理人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投诉。

十一、合作机构

(一)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托管人职责	主要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结算、估值核对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二)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客服热线	95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客服热线	9556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客服热线	953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客服热线	400-1623-62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客服热线	8621—96281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客服热线	95605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客服热线	95384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北楼
		客服热线	4000-156-999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一期 B1 栋
		客服热线	4008—108—99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客服热线	400-818-0100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7、8、9、27、28、29 层, 4 号楼裙楼第 1、2 层	
	客服热线	95177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客服热线	0951-967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客服热线	955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客服热线	400-609-6588	
销售机构职责	主要负责理财计划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		

	划份额认购、申购及赎回办理。 协助管理人负责与投资者签订理财计划合同、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

十二、其他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